

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

方印,李杰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推动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科学观察视角的缺失导致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任务至今尚未完成,“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命题的破解需要从“概念界定、角色定位、谱系构造、制度形塑”四个维度入手。概念论下,新时代环境权利是包含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容量用益权、环境保护参与权及环境原权救济权等丰富内容的高度抽象的囊括性概念。角色论下,新时代环境权利是与传统民事权利既有高度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新型权利系统,其所属权利并非都可纳入人权范畴,且并非都可上升为宪法基本权利。谱系论下,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有着基元谱系和变维谱系的多元面相。基元谱系为权利谱系的本相,变维谱系为权利谱系的变相。制度论下,新时代环境权利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制度形塑,首先需从范畴上厘清哪些环境权利条款该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其次得在内容上明白纳入生态环境法典的环境权利条款该作何种表达。

关键词:环境权利;本土化表达;生态环境法典;自主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章编号:1007-4074(2024)06-0099-15

基金项目: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23GZGXRW157)

作者简介:方印,男,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被提升至一个崭新的认识高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1]。对于一个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族而言,完成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是一项无法回避的历史性任务。梳理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发现,既有研究主要从中西方比较视角提炼了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概念意义^[2],但因其缺乏“历史与现实”的发展式观察,极有可能导致所提概念难以阐明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深层内涵;既有研究主要从人权视角探究了新时代环境权利的角色定位^[3],但因其缺乏“整体与部分”的精分式观察,极有可能导致所立角色难以揭示新时代环境权利复杂的功能地位;既有研究主要从权利束视角探索了新时代环境权利的谱系构造^[4],但因其缺乏“基元与变维”的多维式观察,极

有可能导致所建谱系难以展现新时代环境权利的丰富内容;既有研究主要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视角讨论了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制度形塑^[5],但因其缺乏“典内与典外”的统分式观察,极有可能导致所设制度难以满足新时代环境权利实现的多元需求。是故,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任务难以说得上是真正完成。为此,本文提出“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命题。这一命题的追问逻辑在于: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概念意义是否清楚?角色定位是否明晰?谱系构造是否科学?制度形塑是否理性?破解这一命题的主要目的在于:第一,通过概念的重新界定,形成契合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变迁并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现实诉求的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助力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内涵厘清。第二,通过角色的重新定位,辨明新时代环境权利及其下子权利在权利系统中的应有地位,助推新

* 收稿日期:2023-02-02 修回日期:2024-08-22

时代环境权利的功能辨识。第三,通过谱系的重新构造,揭示新时代环境权利“一元多维”的结构面向,展示新时代环境权利的丰富样态。第四,通过制度的重新形塑,构建虚实兼顾、统分结合、先内后外的新时代环境权利规范体系,保障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有效实现。

一、变进之顾与利治之求: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概念界定

概念是科学思维的逻辑起点。自环境权利概念诞生之日起,其在经历无数争议的同时,也在不断扩容实现自身进化。目前学界对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意义的诠释面临如下挑战:其一,将清洁环境权、健康环境权或可持续发展环境权等权利概念等同于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使得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或主体自觉性;其二,用原初意义上的“环境权”概念表达最狭义层面的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使得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难以实现术语革命。因此,有必要对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概念意义重新进行变进之顾与利治之求的界定。

(一)变进之顾:从法治的历史变迁和代际进化角度界定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

权利的概念伴随法治的发展而成长^[6]。因此,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的生成和发展与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变迁历程密切相关,换言之,中国生态环境法治的变迁史即为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的生成发展史。梳理中国生态环境法治的历史变迁和代际进化历程发现,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变迁历程整体呈现出“线(污染防治)一面(经济可持续发展)一体(生态文明建设)”的拓展特征,大致可以划分为“污染防治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法治阶段—经济可持续发展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法治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法治阶段”三个阶段^[7]。

在污染防治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法治阶段,强

调健康生存权的满足。此阶段的环境权利主要是围绕健康生存权衍生出来的权利概念,学界多用清洁环境权或健康环境权的术语表达环境权利的基本概念^①。在经济可持续发展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法治阶段,强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环境法被纳入经济法的法域范畴。此阶段的环境权利主要是围绕经济发展权衍生出来的权利概念,学界多用良好环境权或可持续发展环境权等术语表达环境权利的基本概念。在生态文明建设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法治阶段,既强调生态环境的全方位保护,也强调绿色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环境法被纳入领域法的法域范畴,此阶段的环境权利既不是健康生存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简单演绎,也不是经济发展权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直接映射,而是一项能够体现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立场与社会发展理念的标志性权利概念。

由此观之,在生态文明建设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法治阶段,清洁环境权、健康环境权或可持续发展环境权等权利仅是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下的子属概念。如此认识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概念内涵,方能体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新时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方能对应“美丽中国”“美好生活”“共同富裕”“绿色发展”四个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与生态全方位发展主题。那么,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应当如何定义?这就需要回归利益诉求与治理需求层面,对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进行更为深层次的解读。

(二)利治之求:从利益诉求与治理需求角度界定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

环境法所调整、保护和实现的利益,即环境利益。环境利益是环境法产生的基础,环境法是环境利益法律化要求的产物^[8]。环境利益是一种独立的利益形态^[9],本质上是一种概括性的利益种群^[10],其不仅包括良好的环境品质利益,还包括可消减的环境容量利益,这是新时代应有的“整体性环境利益认知观”。权利是利益诉求的表征。由此,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可以表达为环境主体

^① 就清洁环境权与健康环境权的区别而言,清洁环境权重点强调权利主体享有不被污染环境的权利,而健康环境权不仅强调权利主体享有不被污染环境的权利,还强调权利主体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例如,二氧化碳并非污染物,其过度排放并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但因其导致气温上升进而影响权利主体的身心健康。由此可见,健康环境权的涉及范围远大于清洁环境权的涉及范围。

依法享有良好环境品质利益的权利与对可消减环境容量利益合理利用的权利。进一步思考,新时代环境权利不仅是为了实现环境主体的环境利益诉求而生,也是为了满足环境主体协同共治的环境治理需求而存。因此,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只有具备享用权、参与权、请求权等多重内涵,才能更好地满足环境主体的环境利益诉求、环境保护参与诉求以及环境权益救济诉求。

如此一来,环境利益诉求、环境保护参与诉求以及环境权益救济诉求构成新时代环境法上的三大诉求。其中,环境利益诉求可划分为环境品质利益诉求和环境容量利益诉求。基于环境品质利益诉求,催生出环境品质享有权^①,简称“环境品质权”^[11],这是最狭义的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环境品质享有权具有两大功能,即良好环境品质的享用功能及在良好品质环境中生活的功能。基于环境容量利益诉求,催生出环境容量用益权。环境容量用益权既是“两山三生”价值观贯彻变现的权利路径表达,也是中国环境治理“四梁八柱”顶层设计的重要内容。基于环境保护参与诉求,催生出环境保护参与权。环境保护参与权既能体现环境品质保障的价值诉求,也能满足国家环境治理任务分解落实的现实需求。基于环境权益救济诉求,催生出环境原权救济权。环境原权救济权具有预防与阻止良好环境权益受损的防御功能。总之,从利益诉求与治理需求角度来看,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是一种有着自身内在层次结构与功能体系的权利系统,是包含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容量用益权、环境保护参与权与环境原权救济权等丰富内容的元概念。

综上,新时代环境权利不是一个可以精确描述的概念,或者说只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囊括性概念。但我们仍可以从法治的历史变迁和代际进化、利益诉求与治理需求等视角对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概念予以探索性解读,进而为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的再界定提供一种俯瞰式全景知识参考。

至此可将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定义为:环境主体依法享有清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可持续等品质要求的环境的权利,对环境容量合理使用及处分收益的权利,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权利,以及在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加以救济的权利的总称。

二、区联认知与人权判识:新时代环境权利的角色定位

新时代环境权利是一个综合性的高度抽象的元概念,探讨其角色定位必然是对其下子权利的角色定位问题的探讨。然而,已有探讨存在如下误区:其一,将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环境容量用益权和传统民事权利中的人格权与财产权相混同,导致新时代环境权利在整个法学权利谱系中难以获得独立地位;其二,笼统地认为新时代环境权利是一项独立人权或宪法基本权利,导致新时代环境权利在对外交流层面难以获得国际话语的接受与认可。因此,有必要对新时代环境权利的角色地位重新进行区联认知与人权判识的定位。

(一)区联认知: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容量用益权与传统民事权利之间的关系辨析

根据物质循环原理,环境品质利益和环境容量利益均来源于生态环境系统,具有满足社会主体之自然人属性的有用与社会人属性的所需,其既与传统利益格局中的人格利益息息相关,又与财产利益联系密切。因此,建立在环境利益之上的以生态环境系统服务功能为载体的环境权利必然会与传统民事权利中的人格权、财产权产生密切联系,甚至存在共同作用领域。发轫于此,不少学者在探索环境权利的民事权利靠近或归属问题时主张,环境品质享有权是人的生命健康权与人格尊严的生态化表达与保障诉求转化,其类似为人格权,并将其称之为环境人格权^[12];环境容量用益权是财产权中的用益物权的生态化表达与保障诉求转化,因而其类似为用益物权,并将其称之

^① 采取“环境品质享有权”概念表达的原因在于:第一,我国制度文本与政治话语中未出现过“环境权”概念,而出现“环境权益”“环境权利”等概念,为此需要寻求一个更为妥当的概念去代替原初意义上的“环境权”概念;第二,环境质量、高品质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环境等术语,为“环境品质享有权”这一新概念代替原初意义上的“环境权”概念创造了可能;第三,用“环境品质享有权”概念代替原初意义上的“环境权”概念的好处在于,能够有效破除学界长期存在的“环境权”概念使用乱象,促进术语革命,推动环境权利理论知识的体系化形成。

为环境物权^[13]。

事实上,尽管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的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环境容量用益权与传统民事权利谱系中的人格权与财产权(主要是物权与交易合同)有着密切联系,但二者并不等同。就环境品质享有权与民法人格权中生命健康权的关系而言,无论环境品质享有权如何发展和进化,对生命健康权的维护是其最基本的出发点,也是其亘古不变的追求^[14]。换言之,生命健康权以环境品质享有权为基础,环境品质享有权是生命健康权的存在平台^[15]。就环境容量用益权与民法财产权中的物权尤其是用益物权的关系而言,环境容量用益权重在强调“环境容量资源”的生态服务价值与环境治理价值,经济价值只是其附属价值。因为,环境容量用益权虽然是国家针对“环境容量资源”所做的一种可给相对主体带来经济收益的制度安排,但这种制度安排的首要目标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一种引导企业、其他排放者履行法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激励与约束并存机制。所以,环境容量用益权在生态服务与环境治理这一公共面向的价值意义远大于纯私人经济价值的自由意志表达,因而最多可以看成是类(类似)用益物权,即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考适用相关物权法的权利归属与权利交易规则。

因此,通过对传统民事权利谱系中已有权利类型如人格权、财产权的解释和拓展来定位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的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环境容量用益权,难以构建起以“生态理性人”为核心命题的“人—自然—人”三角良性互动法律关系,也就难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和根源性问题。所以,有必要将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环境容量用益权从传统民事权利谱系中独立出来,使其内容更加完善,角色地位得以提升。鉴于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环境容量用益权在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如此方能使得新时代环境权利在整个法学权利谱系中获得独立地位。

(二)人权判识:从人权视角与宪法视角审视新时代环境权利角色定位

有学者认为,自环境权利诞生以来,其就以“人权”面貌出现^[16]。在《东京宣言》《人类环境宣言》等国际规范性文件的有力推动下,环境权利逐

渐被视为是继自由权、生存权之后的具有独立形态的“第三代人权”^[17]。新时代环境权利在人权领域的发展显然顺应了国际环境人权的发展趋势,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从计划内容来看,环境权利被单列成章,并被提升至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并列的地位,这意味着我国在政策层面已经清晰地认识到应当将新时代环境权利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权看待^[18]。这与国际环境人权发展趋势高度契合。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新时代环境权利中的各项权利都可纳入人权范畴吗?事实并非如此。首先,人权之所以是一个“伟大且神圣”的名词,在于其明白无误地昭示每个人基于人的自然属性所普遍享有的权利^[19]。人权概念中的人具体指的是什么人?“不是别人,就是市民社会的成员。”^[20]显然,人权的主体是自然人,是宪法语境下的公民。在环境法中,人权的主体就是社会公众,包括公民个体以及由公民个体结合而成的群体。其次,对新时代环境权利在政策与法律中最直观的表现形式考察发现,从事生产活动的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等是环境容量用益权最主要的权利主体;社会公众则是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保护参与权、环境原权救济权最主要的权利主体。因此,在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保护参与权与环境原权救济权可以纳入人权范畴,而环境容量用益权由于权利主体不符合人权概念的本质要求,故不宜纳入人权范畴。

从宪法视角来看,基本权利是人权的宪法化表达。首先,环境品质享有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是人的自然属性表达与利益诉求的权利外化,其具备不可或缺性、独立权利价值以及高权利位阶等基本权利属性^[21],所以环境品质享有权能够上升为宪法基本权利。其次,环境保护参与权是政治民主基本权利、文化基本权利等的生态化表达与诉求权利化,应包含在政治民主基本权利、文化基本权利等宪法角色中,没有单独定位宪法基本权利的必要。最后,环境容量用益权并不属于人权范畴,因而不可上升为宪法基本权利。此外,环境原权救济权虽然可以纳入人权范畴,但是由于其属于“第二性权利”位阶层次,不符合宪法基本权利的位阶要求,故不能上升为宪法基本权利。

因此,从人权与宪法双重视角来看,笼统地将新时代环境权利视为一项独立人权或宪法基本权利的说法有待商榷。原因在于:其总项下的权利并非都属于人权范畴,并非所有权利都可以上升为宪法基本权利。换言之,宪法基本权利并非多多益善^[22]。由此推断:宪法文本没有必要将环境权利作为一个明确的宪法法权概念加以直接表达,就如民事权利虽是宪法基本权利,但在宪法文本中并未明确见到民事权利的直接表达一样。

综上,新时代环境权利是“生态理性人”享有的系列权利在环境法上的实然表达,是法学权利谱系中一项与传统民事权利既有密切关联又有本质不同的新型权利系统,其总体上虽然属于“第三代人权”范畴,但并非都属于基本人权,并非都可以上升为宪法基本权利。

三、本相为基与变相开新:新时代环境权利的谱系构造

新时代环境权利是一个有着丰富内涵的权利系统,那么,其是以何种标准及以怎样的方式缔结而完成应有谱系构造?关于这一命题的探论,已有研究存在不同见解:有学者基于权利束视角分析认为其是由“环境核权利”和“环境束权利”组成^[4],另有学者基于权利束视角分析认为其是由“元权利束”和“子权利束”组成^[23]。细致观察便可发现,已有研究多数是从权利束单一视角展开,缺乏多元视角的审视,如此难以展现新时代环境权利的丰富样态。因此,有必要对新时代环境权利的谱系构造重新进行本相为基与变相开新的探索。

(一)本相为基:新时代环境权利基元谱系的构造

新时代环境权利基元谱系是指权利束分解视角下形成的权利谱系,是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的

本相。从权利束分解视角来看,首先,可将新时代环境权利视为一个元权利束;其次,可将新时代环境权利分解为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容量用益权、环境保护参与权、环境损害救济权四种次权利束;再次,可将四种次权利束分解为若干具体权利;最后,由这些不同层次的权利构成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鉴于次权利束分解的复杂性和多元性,下文将重点对次权利束及其分解问题进行详细探讨。

首先,环境品质享有权应有涵义探讨。环境品质享有权是环境主体依法享有清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可持续等品质要求的环境的权利,是人类社会进入生态文明时代的一种非排他性享用环境品质利益以及与这种品质利益存在重大风险或实际受损时具有防御性请求功能的权利,主要可以分解为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景观权、达滨权、声环境宁静权、无粉尘污染权、无光污染权、无辐射污染权等具体权利^①。环境品质享有权首先具有相对性,即利益内容上的相对性。环境质量标准是一个相对标准,是一国经济社会发展利益与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平衡后的产物,故其具有内容上的相对性。其次具有绝对性,即对外效力上的绝对性。权利享有者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的不法侵害,因而其具有对世效力。环境品质享有权的权利主体是公众,其从出生到死亡都具有权利资格能力(自得权属性)^[24],也具有权利行为能力(在享受方面是天生的需求和能力^[25],在防御方面可通过自卫、监护代理与特别委托等方式行使)。环境品质享有权的权利客体是维护与增进公众人格尊严和生存安全所需的环境品质利益,具体包括环境品质个体利益和环境品质公共利益。

那么,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与环境品质个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是什么?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与环境

^① 需指出的是,由于气候系统的混沌性和当前人类技术的有限性,作为西式话语的气候稳定权实际指向的是一种整体意义的环境公共利益,或可称之为在全球气候未发生“不利变化”前的固有状态。参见:徐祥民、王普《从全球气候变化认识环境利益》,载《法治社会》2022年第4期,第30页。可见,气候稳定权并非法律层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权利,所以气候稳定权不在本文列举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环境品质享有权范畴,而仅可纳入在总体环境品质享有权概念之内的宣示权利范畴。换言之,气候稳定权不宜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权利概念,气候变化应对诉讼仅为针对排放权的公益诉讼,也并非基于气候稳定权这一权利的救济诉讼,气候变化应对公益诉讼因不存在私法意义上的严格的具体侵权人,进而也不存在所谓的基于气候稳定权救济而派生的私人诉讼的法理基础。

品质享有权之间的关系又是什么?针对前一问题,如果以环境品质公共利益的存在、保护与救济而忽视环境品质个体利益的存在、保护与救济,就极有可能形成“生态专制”,并且这同环境品质享有权实现“环境善”的目标南辕北辙。进言之,即使将环境品质公共利益的存在、保护与救济视为一个与一般公益相关的问题,但其最终指向仍是维护与增进每个个体人格尊严和生存安全所需的环境品质利益的问题。因此,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与环境品质个体利益之间不具有天然的排斥性,二者不仅是包含与被包含、整体与个体的关系,还是相互促进与相互实现的关系^[26]。针对后一问题,目前学界存在“单存独尊论”与“并存补充论”两种典型观点。前者只承认环境品质公共利益的价值与运行^[27];后者认为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与环境品质享有权之间可以共存^[28]。事实上,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之间是一种相互包容而非彼此排斥关系,且二者之间相互促进与相互实现具有以下逻辑:一是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与环境品质享有权在运行上是并存补充关系,后者的运行是前者运行无法做到全覆盖或不到位时的补充,即只有当通过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保护的方式不能顾及具体时空下的环境品质享有权的救济与实现情形时,公众才可以启动环境品质享有权的救济程序。换言之,从诉讼角度看,我国原则上应该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派生诉讼制度,即除特殊情况外,当有权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机关组织怠于履行职责时,作为被侵权者的个体或群体可以作为原告,直接向具体的侵权行为人提起诉讼^①。二是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与环境品质享有权在价值上是并存互动关系,即只要能保障

环境品质公共利益的保有与增进,环境品质享有权自然就能实现。此外,从符号学角度来看,人权是一个权利概念,所以环境品质公共利益并非人权,但是作为人权的环境品质享有权的缺憾在于其无法做到对所有的环境利益和自然生态系统予以直接保护^[29]。可见,环境品质公共利益与环境品质享有权在本原诉求层面具有一致性,但二者的赋能效果各有不同。这意味着二者均有其独立的一面,同时环境公共利益与环境品质享有权之间的关系也得以厘清。

其次,环境容量用益权类型安排透视。环境容量用益权是环境主体对环境容量合理使用及处分收益的权利,是一种拥有“语境性客体”^②的新型财产权利,具体包括环境容量生产用益权(环境容量贡献性用益权)和环境容量消费用益权(环境容量消减性用益权)。环境容量生产用益权中最典型的是碳汇权^③,其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学术转换与典型表达。环境容量消费用益权本质是一种排放性环境权利,其中最典型的是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前者侧重于控制以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为代表的污染物质的排放,后者侧重于控制以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的排放。碳汇权与碳排放权联结成的“权利命运共同体”,称之为碳权利^[30]。作为“双碳”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基石性概念,碳权利有着“先义务后权利”的独特生成逻辑,其本质是一项“新型工具性财产权”^④。如此定位,既符合重“义”(减排义务)的目标指向,也契合重“利”(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现实要求。

现实生活中,如果纯粹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审

① 由此可推演出生态环境诉讼的三种方案:一是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应对等特殊情况只能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方案;二是针对因生活相邻关系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等特殊情况只能提起生态环境个体诉讼的方案;三是针对除前两种特殊情况以外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先置不力时才可提起生态环境个体诉讼的方案。

② “语境性客体”可以理解为:在客体分层语境下,环境容量用益权的第一层级客体产生于公众公用物,为环境容量;环境容量用益权的第二层级客体产生于行政控制,为配额或核量;环境容量用益权的第三层级客体产生于市场交易,为数据。在“客体一对象”区分论语境下,环境容量用益权的客体是环境容量,配额或核量、数据是其对象。因此,无论在何种语境下,环境容量都是环境容量用益权的客体,配额或核量、数据既可作为其客体,也可作为其对象。

③ 碳汇权是基于碳汇交易而生的权利。能用于交易的碳汇只是所有碳汇中的很小一部分,只有通过采取人为措施,如造林、草地管理等,相比于没有采取措施前新增加的“碳汇增量”才有可能产生碳汇权。而自然状态下形成的“碳汇存量”则不宜纳入可交易的碳汇权关怀之列。

④ 这里的“新型工具性财产权”定性源自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减污降碳作用的“消减性政策工具”基本定位这一共识。

视排放性环境权利,似乎不宜成为一种权利,以至于人们总会疑问:污染的“权利”从何而来?毫无疑问,自然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容纳能力,排放性环境权利不等于污染权。排放性环境权利确认的是合理限度内的环境容量利用,不能片面地理解为向环境任意排放污染物或污染环境的权利,超过排放性环境权利限制范围的利用是违法行为,不是排放性环境权利的合法行使行为^[31]。因此,利用环境容量是一种权利,但这一权利必须满足一个条件——不得超过环境容量排放物的限定指标,故并非排放单位所有排放行为均可纳入排放性环境权利范畴。比如,排放单位产生的声、光等“能量型污染”难以设置对应限定指标,故其非法律政策制度意义上排放性环境权利的关注对象。由此,可作进一步推演:唯有排放单位的特定类型排放行为,即经由国家认可对自然或社会产生可被科学证明的负面影响的排放行为,才可以纳入法律政策制度意义上的排放性环境权利范围,可以通过配额的方式予以量化,使其具有商品的属性,并在相应市场中形成价格指引,进而产生对应交易权。

再次,环境保护参与权内容分解剖析。环境保护参与权,也称环境保护参与保障权,是指环境主体为维护环境利益,依法享有接受环境教育、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境事务、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保护活动发表看法,并请求行政主体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的权利。环境保护参与权可以分解为环境保护受教育权、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①、环境保护监督权、环境保护表达权、环境保护受奖权。其中,环境受教育权是宪法上公民文化权利的生态化表达与道德回应,宪法与教育法以及诸多地方环境教育立法是其正式制度依据。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保护监督权、环境保护表达权是宪法上公民政治参与权的生态化表达,因而也被称为环境民主权利,环境基本法与诸多环境单行法是其正式制度依据。环境保护受奖权是行政法上公民行政奖励权的生态化表达与制度延伸,诸多国家环境行政奖励政策与地方立法是其正式制度依据。从权利的

功能层次观察,环境保护受教育权因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育功能,故属于第一功能层次;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保护监督权、环境保护表达权因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操作功能,故属于第二功能层次;环境保护受奖权因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性保障功能,故属于第三功能层次。

最后,环境原权救济权整体性认识。救济本质上是一种权利,这种权利的产生以原权利为基础,因而是次生性权利或者派生权,也称为(原)权利的救济。同理,环境原权救济权是环境原权利(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容量用益权、环境保护参与权)的派生之物,是环境主体为保证环境原权利的真实圆满性,享有依法请求国家强制力或采取自力方式进行救济的权利。基于救济方式的不同,环境原权救济权可以划分为环境原权私力救济权与环境原权公力救济权。环境原权私力救济权强调环境主体自己充当环境原权利纠纷的判断者、要求者和执行者,自助、自卫是该项权利的主要实现途径。环境原权公力救济权则强调国家机关负有环境原权利救济的义务,国家机关拥有环境原权利纠纷的判断权、要求权及执行权,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是该项权利的主要实现途径。

(二) 变相开新:新时代环境权利变维谱系的构造

新时代环境权利变维谱系是指权利类型划分视角下形成的权利谱系,是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的变相。虽然前文提及的新时代环境权利基元谱系仍有进一步分解的空间,但是“类型化是我国环境权利研究走向深入的一条必由之路”^[32]。为此,下文将重点对新时代环境权利类型划分情形作简要阐述。

首先,从法律性权利和政策性权利视角展开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法律性权利是人们运用法律治理工具将应有权利法律化,政策性权利是人们运用政策治理工具将应有权利政策化。同政策性权利相比,法律性权利是把纷繁复杂的权利现象定型化、个别化,并以具体的、相互适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出来,因而较为稳定且易受保护。

^① 环境事务参与权包括环境事务参与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资格权、环境事务参与表达权、环境事务参与监督权,其内涵远小于环境保护参与权。

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现,目前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保护参与权、环境原权救济权是一种法律性权利,环境容量用益权则具有部分为法律性权利(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和部分为政策性权利(碳汇权)的特征。但是,随着碳汇权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深入发展,其已逐步具备作为法律性权利的基本要件:其一,具备正当性基础,即对碳汇的合理用益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其二,具有明确的权利主体,即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等;其三,具备明确的权利客体,碳汇权的客体为碳减排量;其四,碳汇权的内容是通过碳汇活动产生碳减排量,并通过特殊的交易机制获取相应利益,该内容可以通过列举实现具体化。因此,从正当性、权利要件等诸多方面考察,碳汇权在未来很有可能成为一项法律性权利。

其次,从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视角展开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依据权利本身是否包含实体利益为类型化标准,可以将其划分为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前者直接表现为一定的实体利益,后者通过保障实体性权利的实现来间接获得实体利益。梳理相关研究成果发现,目前学界对于该问题的认知存在“单元实体性权利论”“单元程序性权利”“二元并存论”三种典型观点。对于这些争论姑置不论,关键是要追问,实体性环境权利和程序性环境权利究竟有何关系?实际上,实体性环境权利与程序性环境权利是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重要面向,二者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共同融合形成结构完整、要素健全、功能耦合的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理想图景。依此,基于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权利的区分标准,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的实体性权利便包括环境品质享有权和环境容量用益权,程序性环境权利便包括环境保护参与权和环境原权救济权。

再次,从工具性权利与非工具性权利视角展开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有必要区别权利的有用性之“有用”蕴涵与工具性权利之“工具”意蕴。任何权利都有用。在用语上,如果把权利的有用性

等同于权利的工具性,则不会产生工具性权利与价值性权利之区分说法。在这一区分性用语原则之下,根据权利与义务生成之先后顺序不同,权利可分为工具性权利与非工具性权利^①,非工具性权利又可以划分为目的性权利与保障性权利。对于工具性权利而言,遵循无义务即无权利的生成逻辑。对于非工具性权利而言,遵循无权利即无义务的生成逻辑。具体来看,第一,环境品质享有权具有终极性价值,即一切环境权利的实现均是为了更好地维护与增进公众人格尊严和生存安全所需要的环境品质,且其生成并非以先义务履行为前提,故环境品质享有权属于目的性权利,其自身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不属于工具性权利,其在人权之列。第二,环境保护参与权和环境原权救济权是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必需的法权手段,且其生成并非以先义务履行为前提,故环境保护参与权和环境原权救济权属于保障性权利,其自身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不属于工具性权利,其在人权之列。第三,环境容量用益权为保护环境利益和实现经济效益而生,其不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为一种义务先定性权利,属于工具性权利,具有可选性之灵活、阶段性存在之可能特征,不在人权之列。

最后,从公法权利与私法权利视角展开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依据公私法划分理论,权利可以划分为公法权利和私法权利。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有的权利属于公法权利,有的权利则具备公法权利和私法权利的双重属性,这是因为环境法具有公私法混合特征。首先,因环境保护参与权是公民政治参与权、文化权利、行政奖励权的生态化表达,其当属公法权利。其次,由于环境容量用益权是公法上的行政许可权利与私法上的财产权利的有机结合,其必然兼具公法权利和私法权利的双重属性。再次,环境品质享有权一方面强调“生态人格理性人”因社会属性而对环境品质享有权利(公法权利),是社会共同体成员主体身份

^① 二者区别在于:第一,工具性权利是具有先义务后权利特征的义务先定性权利,即法义务导向履行激励型权利。非工具性权利是具有先权利后义务特征的义务后定性权利,即预防侵害与自主行为型主张型权利。第二,工具性权利是制度创新中作为社会管理与市场驱动工具看待的人为设计色彩更浓的非人权语境下的权利概念,非工具性权利是社会发展中作为保障人之尊严看待的自然生成色彩更浓的人权意义上的权利概念。相比之下,前一种区分更多具有一种内在的也即法律内部视角下的实质性区分价值,后一种区分更多具有一种外在的也即大社会历史视野下的形式区分意义。

的意义所在;另一方面强调“生态人格理性人”因自然属性而对环境品质享有权利(私法权利),是环境共同体成员主体身份的意义所在^[33]。因此,环境品质享有权也兼具公法权利和私法权利的双重属性。最后,基于私益救济与公益救济的诉求差异,环境原权救济权既有私法权利的属性面向,也有公法权利的属性面向。

此外,还可以从明示权利与默示权利视角展开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这是目前学界容易忽视的权利类型划分方法。明示权利是指制度文本中存在该权利概念的术语表达。默示权利是指制度文本中虽然没有该权利概念的术语表达,但有该权利的具体内容,可以通过推定而得。前者如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保护监督权等,后者如环境保护受教育权等。另外,有的环境权利在不同制度文本中有不同的存在形式,例如,环境品质享有权在个别地方立法中是明示权利,但在国家层面的法律文本中只是默示权利。

综上,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呈现“一元多维”面相。权利束分解视角下形成的一个谱系为基元谱系,权利类型划分视角下形成的多个谱系为变维谱系。基元谱系概念的提出及其展开为变维谱系的认知奠定基础,变维谱系概念的提出及其展开可以丰富基元谱系的变相认识。

四、典前之实与典化之应: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制度形塑

在当下,伴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纵深推进,碎片化、空白性、滞后性、重复度高与稳定性较弱的生态环境法规弊端日益显现,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法典的需求越来越急迫。科学构建环境权的法规内容是未来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核心^[34]。非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制度形塑已成为客观存在的法律事实,但是其制度形塑呈现一种怎样的现实图景?在这一现实图景基础上,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制度形塑该如何进行?学界对这些问题的认知与解答存在如下不足:其一,对非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的现实图景考察停留于认识性客观描述层面,反思性评价不足;其二,新时代环境权利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制度形塑未能充

分考虑环境法“双法源”定位及生态环境法典“适度化”编纂的要求,以致所提方案缺乏科学性。因此,有必要对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规范重新进行典前之实与典化之应的形塑。

(一)典前之实:非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的现实状况

从立法层面来看,在国家立法层次,我国现行宪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新时代环境权利,但从该法第26条中可以推导出环境品质享有权,从该法第2条第3款、第35条、第41条等条款中可以推导出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保护监督权、环境保护表达权,从该法第46条中可以推导出环境保护受教育权,从该法第20条、第47条等条款中可以推导出环境保护受奖权。同时,我国现行民法典也未明确规定环境权利,但从该法第9条中可以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推导出环境品质享有权^[35]。此外,在国家层面的法律文本中,最能体现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情况的莫过于与生态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53条、第57条以及第58条对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保护监督权、环境原权救济权作出了规定。在地方立法层次,我国许多地方环境立法对新时代环境权利有着明确规定。例如,2017年修订的《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11条、第12条、第58条规定了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保护受教育权、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保护监督权、环境保护受奖权、排污权。

从政策层面来看,新时代环境权利得到国家充分重视并将其作为一个明确的权利符号加以表达。例如,《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均把环境权利列入在人权行动计划项目之内,但不同的是前三者中的环境权利被视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一种,其内容仅指环境品质享有权,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将环境权利独立出来,并将其内容在实质上拓展为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保护监督权、环境原权救济权。此外,2021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建设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四部分对环境容量用益权作出了积极回应。

综合上述分析,非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的现实图景立刻清晰:第一,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正处于明示权利和默示权利的混合属性阶段;第二,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总体上面临着高位阶立法供给不足、法律依据不到位等问题;第三,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存在结构性失衡现象,即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容量用益权、环境保护参与权以及环境原权救济权存在配置不充分的问题。因此,为解决以上问题,有必要探讨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制度形塑。

(二)典化之应: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制度形塑

有学者指出,环境法的价值完备性仍有争议余地,其法典化尚存理论障碍^[36]。然则这一论断忽视了环境法的领域法域特征可以补齐其价值完备性。目前,生态环境法典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中。生态环境法典制定无论是采用“汇纂”模式^[37],还是采用“编纂”模式^[38],都需要将新时代环境权利纳入其中。理由在于:一方面,新时代环境权利因其具有“以人为本”的价值立场能够保障生态环境法典生命得以延续^[39];另一方面,新时代环境权利因其具有“融贯协调”的集体理性能够实现生态环境法典制度有机统合。如果以上结论可以接受,将面临的问题是: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中的各项权利是否及如何纳入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规范是在事实性理由与价值性理由交互作用下形成的。”^[40]发轫于此,新时代环境权利是否全部纳入及怎样纳入生态环境法典,需要在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基础上采取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理念与技术^[41],并需要从原理上说明具体安排这些权利的合理缘由。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强调:“编纂生态环境法典。”^[42]为此,囿于篇幅限制,本文将“编纂”模式为语境,在遵循立法规律基础上,结合生态环境法典“适度化”编纂及环境法“双法源”定位,提出典内与典外协同形塑方案,以期形成领先的环境权利规范体系^[43]。该方案具有三大特点:一是虚实兼顾,即具备环境权利宣示性条款与环境权利实用性条款;二是统分结合,即具备环境权利统摄性条款与环境权利分置性条款;三是先内后外,即完成环境权利典内的制度形塑后,

再进行环境权利典外的制度形塑。如此能够更好地满足新时代生态环境法治实践的多元需求。

1.法典化语境下环境品质享有权的制度形塑

关于环境品质享有权入典问题的争论一直是激烈的,“支持论”和“反对论”都拥有众多拥趸。实际上,环境品质享有权入典争议背后反映的是其法律创生问题还未得到真正澄清。其一,环境品质享有权是否具备法律创生的必要性?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理清三对关系:环境品质享有权与人格权的关系、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环境公共利益的关系、环境品质享有权与社会权的关系。上述分析表明,相较人格权中生命健康权,环境品质享有权是其存在的平台;相较环境公共利益的前置救济赋能效果,环境品质享有权具有后置救济赋能效果;相较社会权的国家积极介入实现路径,环境品质享有权具有国家消极保障实现路径。因而环境品质享有权具有独立的一面,具备法律创生的必要性。其二,环境品质享有权是否具备法律创生的可行性?首先,“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44]“民生是最大的政治。”^[45]这些重要论断充分揭示出环境品质享有权法律创生能够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人民权利增添普惠性,故其法律创生具有政治基础。其次,采取非原旨主义的宪法解释方法,可从我国现行宪法的“环境政策”条款中推导出环境品质享有权,由此可为环境品质享有权法律创生提供宪法基础。最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格局基本形成,这种社会格局对生态环境立法提出更高要求^[46],所以环境品质享有权法律创生具有社会基础。因此,环境品质享有权法律创生的可行性已具备。其三,环境品质享有权是否具备法律创生的实证性?从国内地方生态环境法治实践来看,国内许多地方性环境法规对公众拥有的环境品质享有权予以确认,例如,2016年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7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从国外生态环境法治实践来看,环境品质享有权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已成为主流趋势,例如,《法国环境法典》第L110-2条规定“任何人都享有拥有有益健康的环境的权利”。因此,环境品质享有权法律创生的实证性已具备。

由此观之,环境品质享有权法律创生的必要性、可行性、实证性均已具备,所以能够将其纳入生态环境法典。那么,环境品质享有权入典的意义感是宣示还是规范适用?这又是一个必须思考与回答的问题。前者重在设置一般性条款表明立法者的价值取向,并树立此价值取向引领生态环境法治的实践工作,但不解决具体问题;后者重在设置实质性条款确立可具操作性的规范条文,并解释此条文适用至生态环境法治的实践工作,以解决具体问题。事实上,环境品质享有权在生态环境法典中应进行宣示表达。原因在于:一方面,符合“适度化”生态环境法典的定位,环境品质享有权的宣示表达是其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适度化”表达;另一方面,部分环境品质享有权(如生态安全权、舒适环境权、美好环境权),仅仅具有宣示价值,而无请求权基础的角色。由此,环境品质享有权在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中可进行宣示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在清洁、健康、安全、舒适、美好及可持续环境中生存与发展的权利。”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品质享有权在实践中存在的规范依据缺失、权利主体泛化、权利内容模糊等问题,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

2.法典化语境下环境保护参与权的制度形塑

环境保护参与权能够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具备如下条件:第一,环境保护参与权的基础理论是我国几代环境法学者接续研究的重大命题,已形成的丰富学术研究成果可为环境保护参与权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二,环境保护参与权在我国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立法实践基础。无论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还是国家层面与地方层面的环境立法,均直接承认公众享有环境保护参与权。第三,环境保护参与权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在国外已有诸多可资借鉴的立法经验,例如,《法国环境法典》《爱沙尼亚环境法典总则》《哈萨克斯坦生态法典》等均有环境保护参与权的相关规定。由此可见,环境保护参与权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势在必行。那么,在生态环境法典中应当采取何种模式对环境保护参与权进行规定?目前有两种可供选择方案:一是“总括条款模式”,即对环境保护参与权仅设立一个条款进行总体性规定;二是“具体条款模式”,即对环境保护参与权的六种具体权利分别设

立条款进行规定。诚如上述,环境保护参与权的六种具体权利分布在不同的功能层次,如采取“总括条款模式”,难以对六种具体权利的功能层次进行有效区分,也就难以充分体现和发挥六种具体权利的独特环境保护参与保障价值。因此,有必要在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中采取“具体条款模式”对环境保护参与权进行规定。

具言之,环境保护受教育权可规定为:“公民依法享有接受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科学知识、法律法规与政策等教育的权利。”(第1款)“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生态环境教育。”(第2款)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保护受教育权在实践中存在的教育接受意识薄弱、教育内容形式化、教育缺乏持久性等问题,提升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素养。环境保护受奖权可规定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显著成绩并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奖励条件的,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保护受奖权在实践中存在的奖励观念落后、奖励条件模糊、奖励形式单一等问题,调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环境信息知情权可规定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知悉生态环境事务信息、生态环境状况信息等环境信息的权利。”(第1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第2款)“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排放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第3款)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信息知情权在实践中存在的规范依据简略、信息供给不足、公开范围模糊等问题,满足公众对于高质量环境信息的需求。环境事务参与权可规定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参与生态环境事务的权利。”(第1款)“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参与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事务提供便利。”(第2款)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事务参与权在实践中存在的参与范围模糊、参与渠道不畅、参与保障不力等问题,促进公众深度参与生态环境事务。环境保护

表达权可规定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对生态环境事务发表观点，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第 1 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对生态环境状况发表感想、看法的权利。”(第 2 款)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保护表达权在实践中存在的传统观念束缚、网络表达失序、表达范围狭窄等问题，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包容的对话平台。环境保护监督权可规定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举报。”(第 1 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依法向有关机关举报。”(第 2 款)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保护监督权在实践中存在的举报投诉无门、办理回复滞后、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 法典化语境下环境容量用益权的制度形塑

由于环境容量用益权是一个工具性财产权，所以不宜在生态环境法典中对环境容量用益权作“具体条款模式”表达。另外，无论基于何种观察视角，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均是由学术意义上的权利概念与制度意义上的权利概念构成。前文提及的环境容量生产用益权、环境容量消费用益权、碳权利等仅属于学术性概念，故无须设置专门性条款予以表达。那么，排污权、碳排放权、碳汇权等具体环境容量用益权能否在生态环境法典中以条款形式直接体现？实践中，目前我国虽然涌现出大批规范排污权交易、碳汇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政策性文件以及这些权益得以实现的相关报道，但上述权利事实并不具备完善的法权逻辑，且面临着某些不确定状态的事实风险，即这些权利的设立高度依赖相应的人为市场，然而该人为市场作为非自发市场的可持续性较差，倘若该市场不存在则这些权利亦不存在。因此，应将这些权利定位为阶段性的工具性权利，不宜纳入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生态环境法典。

这立刻引发如下问题：如果以上推论成立，那么排污权、碳排放权、碳汇权等具体环境容量用益权应当如何进行制度形塑？实际上，“在环境法法

典化的初始阶段，环境法典及其单行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共同存在”^[47]。可见，即使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单行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制度规范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仍有一定作用空间，如此可为这些权利的法律确认与制度保障提供充足的操作平台。加之，这些权利在制度文本设计上存在“设立目标的公益性、行使方式的非自主性、附着客体的不确定性等特征”^[48]，因而只能停留在“法律性权利+政策性权利”混合属性层次。依此，排污权、碳排放权、碳汇权等具体环境容量用益权进入制度规范层面可采用“特别法或单行法+政策性文件”^①双重确认模式。采用这种确认模式的好处在于：第一，能够较好满足环境法律稳定性与环境政策灵活性的要求，二者都是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制度性工具；第二，能够较好服务国内生态文明建设与国际贸易竞争需要，二者都是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第三，能够较好体现环境容量用益权的本质特征，环境容量用益权是特许环境容量资源生产收益权与消费利用权，特许更多是体现部分行政法规层面的规制或部分政策层面的指导。

4. 法典化语境下环境原权救济权的制度形塑

“有权利必有救济”的法理决定将环境原权救济权纳入生态环境法典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重要使命。在环境原权救济权体系中，环境原权公力救济权因其强制性、稳定性、规范性等优势常常被立法者当作保护环境原权利的主要手段。因此，环境原权救济权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其实质是环境原权公力救济权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展开，进一步说，实际上是环境原权公力救济机制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具体构建问题。从立法实践来看，目前我国环境原权公力救济机制主要由环境行政命令、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协商、环境行政复议、环境行政赔偿、环境行政诉讼、环境侵权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刑事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具体制度组成。为此，生态环境法典中环境原权救济权的表达可以围绕以上具体制度予以适度展开：一是在制度的呈现形式方面，可采用“确认规定”和“转致规定”的处理方式

^① 由于环境法的价值完备性仍有争议余地，倘若最终证明环境法具有价值完备性，生态环境法典之外的法律规则则可称之为特别法；倘若最终证明环境法不具有价值完备性，生态环境法典之外的法律规则则可称之为单行法。

对制度予以表达^[49]。至于具体条款,建议在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中规定:“国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环境权利。”(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本法有规定的,依据本法规定。本法未规定,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2款)^①如此规定能够较好回应环境原权救济权在实践中存在的救济意识淡薄、救济方式单一、规范依据缺失等问题,保障环境原权利的顺利实现。二是在制度的顺序衔接方面,为回应实践中具体制度间的协调问题,进而形成生态环境法典整体上合乎逻辑的机制体系,需要对具体制度的顺序进行合理编排以及制定部分衔接条款。例如,环境侵权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间的衔接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之间的衔接规定等。

综合上文内容可以归纳出法典化语境下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形塑应当遵循的两项原则:一是环境权利条款部分入典原则,该原则旨在解决新时代环境权利条款应具体身安于何处的立法路径选择问题。二是入典环境权利条款的科学设计原则。该原则旨在解决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入典条款应作何种表达的立法语言技术问题。此外,为更好体现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的完整表达与具体落实,建议在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中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环境权利,除本法规定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综上,新时代环境权利虽然拥有先在的制度形塑基础,但是仍存在结构配置不充分、法律依据不到位等问题,为此需要遵循立法规律,结合生态环境法典“适度化”编纂及环境法“双法源”定位的要求,在生态环境法典中设置统摄性条款以实现新时代环境权利制度的高度抽象的全覆盖的完整

表达,并通过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保护参与权与环境原权救济权“入典”的方式在生态环境法典中予以展开,而具体环境容量用益权通过“特别法或单行法+政策性文件”的模式加以确认。

五、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环境权利迫切需要进行体系性与学理性的本土化表达^②,才能满足新时代环境权利理论发展需要与生态环境法治实践需求,才能助推形成以人民权益至上为核心的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50]。本文按照“为何需要本土化表达”以及“怎样进行本土化表达”的逻辑理路初步完成了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本土化表达任务。具体而言,本文通过对新时代环境权利概念的重新界定、角色的重新定位、谱系的重新构造、制度的重新形塑,力求打破既有研究科学观察视角缺失的认知局限。至此,本文研究结论可归纳为如下五个方面:第一,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发展格局下,新时代环境权利有必要实现本土重组式的内涵扩展,并需要完成多维度的表达。第二,概念论下,新时代环境权利是一个囊括性概念,其中包括环境品质享有权、环境容量用益权、环境保护参与权、环境原权救济权等丰富内容,如此认识方能厘清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概念内涵。第三,角色论下,新时代环境权利与传统民事权利既有高度联系又有本质区别,其下权利并非都可纳入人权和宪法基本权利的范畴,如此认识方能辨明新时代环境权利的功能地位。第四,谱系论下,新时代环境权利谱系因观察视角有别而呈现一个基元谱系和多个变维谱系面相,基元谱系是变维谱系的基础,变维谱系是基元谱系的化态,如此认识方能展示新时代环境权利的丰富样态。第五,制度论下,新时

^① 第1款是对环境原权救济制度总体的确认规定。鉴于法律责任制度是环境原权救济制度中至关重要的内容,故有必要作第2款规定。其中,“本法有规定的,依据本法规定”属于责任的确认规定;“本法未规定,但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属于责任的转致规定。至于责任制度在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责任编的具体呈现形式,囿于篇幅限制,不予列举。

^② 目前,学界对新时代环境权利的研究,或者有循环论证之嫌,或者有宣传告示之浅,或者有明显西化之迹,少许有深拓之进步。故有必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对待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深入转型带来的利益关系新变化,准确把握我国环境权益保护现状与政策取向,坚持道路自信,以本土话语科学理性诠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所需的环境权利。

代环境权利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规范构造,不仅需要立法者周全考虑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权利内容在典内与典外如何得以合理分配的制度安排问题,也需要立法者慎重对待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权利内容在典内如何得以科学设计的技术考量问题,如此认识方能保障新时代环境权利的有效实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秦天宝.论新时代的中国环境权概念[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3):5-19.
- [3] 吕忠梅,张宝.环境人权“入典”的设想[J].人权,2022(2):75-91.
- [4] 张震.环境何以为权利之体系论——以环境核权利与环境束权利为视角[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39-47.
- [5] 吴卫星.环境权在我国环境法典中的证成与展开[J].现代法学,2022(4):118-130.
- [6] 何志鹏.权利基本理论:反思与构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16.
- [7] 杨朝霞.中国环境立法 50 年:从环境法 1.0 到 3.0 的代际进化[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8.
- [8] 王春磊.我国环境法对环境利益消极保护及其反思[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6):81.
- [9] 王雨荣.略论作为人权的环境权[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4):104.
- [10] 杜健勋.环境利益分配法理研究[M].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3:104.
- [11] 方印.环境法上的公众权利——公众环境权范畴、类型与体系[J].河北法学,2021(7):27-28.
- [12] 王佳.环境人格权:从权利证成到保护路径[J].浙江社会科学,2023(8):43.
- [13] 吴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物权客体属性及实现路径[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53.
- [14] 朱谦.公众环境保护的权利构造[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24.
- [15] 刘清生.作为新型社会权的环境权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214.
- [16] 范进学.作为“权利”的环境权及其反思[J].中国法律评论,2022(2):150.
- [17] 吴卫星.环境人权在联合国系统之演进——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之评析[J].人权法学,2022(3):12.
- [18] 社群,都仲秋.环境权利的人权演进及其法治意蕴——以国际人权法为视角[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6):17.
- [19] 胡锦涛,苏锴.论中国语境下宪法实施和法律实施的关系[J].法学论坛,2024(1):9.
- [2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37.
- [21] 张震.作为基本权利的环境权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2-69.
- [22] 姜峰.宪法权利是否多多益善?[J].读书,2013(1):13.
- [23] 肖磊,王宗涛.论我国环境权入典的基本理路与实施路径[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88.
- [24] 徐祥民.环境权论——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04(4):136.
- [25] 杨朝霞.论环境权的主体——对主流学说的检视和修正[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59.
- [26] 王建学.论生态文明入宪后环境条款的整体性诠释[J].政治与法律,2018(9):74.
- [27] 巩固.私权还是公益?环境法学核心范畴探析[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09(6):22.
- [28] 王小钢.个体清洁空气权何以可能——兼论环境权利的宪法表达[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53.
- [29] 马亮.《埃斯卡苏协定》环境程序权的规范演进及人权法进路论析[J].人权研究(辑刊),2023(1):280.
- [30] 李传轩.碳权利的提出及其法律构造[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7(2):23-29;157-158.
- [31] 王社坤.环境利用权研究[M].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3:227.
- [32] 吴卫星.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8.
- [33] 秘明杰.环境正义视角下的环境权利及其法律实现[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71.
- [34] 汪厚冬,朱旭阳.领域法视野下的环境权法律构造论[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70.
- [35] 王宏.论民法总则制定后环境权在民法典中的建构——从作为请求权的新型基础权利出发[J].法学论坛,2017(6):132.

- [36] 陈景辉.法典化与法体系的内部构成[J].中外法学,2022(5):1199.
- [37] 徐祥民.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会典》模式探讨[J].法学评论,2024(3):156.
- [38] 吕忠梅.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的传承[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3):32.
- [39] 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论纲[J].中国法学,2023(2):33.
- [40] 姚建宗,何坤.一种基于理由概念的规范性立法理论阐释[J].河北学刊,2024(1):205.
- [41] 陈海嵩.中国环境法典编纂中的环境权问题——研究方法论视角的分析[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2.
- [4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1).
- [43] 陈海嵩.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的基本理论问题[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287.
- [44]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6.
- [45] 习近平:坚持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发展新篇章[N].人民日报,2018-04-29(1).
- [46] 许安标.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科学立法的根本遵循[J].红旗文稿,2022(19):4.
- [47] 张梓太,李传轩,陶蕾.环境法法典化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284.
- [48] 陈真亮,项如意.碳排放权法律属性的公私法检视及立法建议[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04.
- [49] 吴昂.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J].中国法律评论,2022(2):57.
- [50] 方印,付秋池.再认识与再出发: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之道[J].江淮论坛,2024(2):161.

(责任编辑:粟世来)

The Understanding of "Limitations" and the Thinking of "Four Dimensions": Localized Express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New Era

FANG Yin, LI Jie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localized express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new era is the proper meaning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o realize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The lack of scientific observation perspective has resulted in the uncompleted task of localizing the express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new era, whose solution requires an approach from four dimensions: "concept definition, role positioning, genealogy 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 shaping." Under the concept theory,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new era are highly abstract and inclusive concep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enjo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o use environmental capacity, to participat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o remedy environmental rights. Under the theory of roles, they belong to a new type of rights system that is highly connected and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civil rights. Not all rights under it can be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human rights, and not all can be elevated to basic constitutional rights. Under the pedigree theory, the pedigree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new era has multiple aspects of primitive pedigree and variable-dimensional pedigree, the former being the true nature of the rights pedigree, and the latter being the disguised form of the rights pedigree. Under the institutional theory, the institutional shaping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de in the new era requires first clarifying which environmental rights claus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de from a category perspective, and secondly, clarifying the express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clauses included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de from a content perspectiv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rights; localized express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de;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